

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
危險品常務委員會會議摘要

討論事項

1. 《危險品條例》／相關規例的檢討工作

檢討工作的進展：

➤ 《2021年危險品（雜項修訂）條例草案》

當局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在憲報刊登《2021年危險品（雜項修訂）條例草案》，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向立法會提交該條例草案。

➤ 發布《工作守則》

有關危險品常務委員會文件 2/2021 號「《危險品（修訂）條例》的《工作守則》—內容和原則」，委員會沒有收到負面意見，因此，消防處會根據文件訂明的內容和原則草擬《工作守則》。相關業界、政府部門和持份者將會參與《工作守則》的草擬過程。

➤ 《危險品（船運）規例》

沒有新進展須予報告。

2. 加油站的運作安全

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七月，消防處危險品巡查專隊突擊巡查 31 個加油站，並在巡查期間向營運商提供消防安全建議。

3. 針對過量貯存危險品情況的執法行動

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七月，消防處對五金店和化工原料店進行了 124 次突擊巡查，並就過量貯存危險品的個案採取相關執法行動。

4. 油庫的消防安全

「自願互助計劃—在大型油庫事故中提供備用濃縮泡液」的進

展已於會上匯報。消防處在二零二一年六月與一家油公司順利進行桌上演習。

5. 危險品貯存所的運作安全

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七月，消防處危險品課對獲批准的危險品貯存所進行了 1 368 次突擊巡查，確保該等貯存所一直遵守向其發出的消防安全規定。

消防處又提醒危險品貯存所經營人定期進行盤點和檢查，以確保貯存環境安全和載有危險品的盛器狀況良好。

6. 檢討危險品車輛的消防安全規定

危險品常務委員會文件 1/2021 號「修訂《運送第 5 類危險品的貯槽車的消防安全規定》」已發給各委員傳閱；委員會沒有收到負面意見。二零二一年六月，消防處舉辦了兩場工作坊，向危險品貯槽車持牌人和車輛機械工介紹經修訂的消防安全規定。

經修訂的消防安全規定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生效，但有三個月寬限期，以確保順利過渡，盡量減少對業界的影響。